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管和员工通过资管计划完成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967

证券简称:上风高科

公告编号:2015-08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17日收到增持参与人的通知,截止2015年11月17日,由增持参与人委托设立的“广发资管原鼎1号-上风高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已完成增持公司股票。现将公告如下如下:

一、本次增持目的及计划
公司董事及总裁马刚、董事及副总裁刘开明、财务总监卢安锋及部分核心员工对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和在二级市场市场的未来表现具有信心,希望通过本次增持,能够建立风险共担机制,以及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增持人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形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二级市场买入处于公开交易中的公司股票,产品规模不超过1.2亿元。

二、本次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自2015年11月16日至2015年11月17日,本集合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公司股票共计5,572,700股,增持均价为20.74元/股,增持金额共计11,565.96万元,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5%。

三、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1、增持人本着自愿、平等、量力而行的原则,自筹资金认购本集合计划,集合计划主要用于买入上风高科(股票代码:000967)A股股票及市场工具等。

2、增持人承诺本集合计划自最后一次增持行为完成之日起6个月不减持。

3、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证监发[2015]161号文等的规定。

4、增持人承诺不进行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
5、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增持人承诺在下列期间内不买卖上风高科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公告前30日起至最后一个交易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日内。

四、其它说明
1、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

2、公司将继续关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中华控股

编号:临2015-04号

上海中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中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及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银行间债券市场注册额度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注册发行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中期票据。(详见2013-42号临时公告)

一、本次中期票据注册情况

2014年3月25日,本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4]MTN658号),交易商协会接受本公司中期票据注册,本公司本次中期票据的注册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

二、本次中期票据发行情况

本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已于2015年11月16日发行完毕,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11月16日全额到账。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期票据名称	上海中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简称	15中华MTN001
中期票据代码	101561004	中期票据期限	3年
起息日	2015年11月16日	兑付日	2018年11月16日
计划发行总额	2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2亿元
发行利率	7.20%(发行日一年期1YShibor+384.52BP)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
合称申购家数	2家	合称申购金额	2亿元
最高申购利率	7.2%	最低申购利率	7.2%
有效申购家数	2家	有效申购金额	2亿元
簿记管理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商	
主承销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具体发行情况详见公司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网网站www.shclearing.com.cn上刊登的公告。

上海中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15-095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调整为5.23元/股。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合计调整为不超过1,158,699,808股。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5.3元/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143,396,226股。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015年8月1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因公司于2015年6月3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201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5,348,749,67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54元(含税),该分配方案于2015年6月17日实施。因此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相应调整为5.25元/股。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15-065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超短期融资券注册申请获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具体内容请见2015年9月10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57)。

公司于2015年11月16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5]SCP289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接受注册通知书》相关内容如下:

一、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30亿元,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二、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并于发行后2个工作日内将发行情况向交易商协会备案。超短期融资券首期发行工作在注册后2个月内完成。

三、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需更换主承销商或变更注册金额的,应重新注册。

四、公司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注册规则》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超短期

融资券业务规程》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五、公司应严格按照募集资金说明书披露的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如在续期内需要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应提前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也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

六、公司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产业政策规定,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确保有关业务规范健康发展。

八、公司如发生可能对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应严格按照投资人保护机制的要求,落实相关承诺。

八、公司应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后续管理工作指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指引》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建立健全后续管理相关工作制度,并积极配合主承销商开展后续管理工作。九、公司在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兑付过程中如出现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出现重大问题,应及时向交易商协会报告。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689

证券简称:拓普集团

公告编号:2015-061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股权收购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于2015年11月16日与芜湖长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长顺”或“目标公司”)的股东重庆长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长顺”、“乙方”或“股权转让方”)于2015年11月16日签署了《股权收购意向书》,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4,800万元的现金收购芜湖长顺66.67%的股权。

2、本次签署的《股权收购意向书》旨在表达意向,不作为各方股权转让及初步洽商的结果。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尚需根据尽职调查、审计或评估结果等进一步协商谈判,签订正式的协议或合同,并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
3、本意向书及其后续的协议或合同的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权收购意向书概述
1、股权收购意向书概述
2、本意向书及其后续的协议或合同的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重庆长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3、住所:重庆市大渡口区跳磙镇建桥园区建路8号
4、法定代表人:汤勇

5、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佰万元整
6、经营范围:设计;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制造、销售;汽车配件(不含发动机);摩托车配件(不含发动机);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地膜、隔热材料;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包装材料(法律、法规禁止及取得前置审批的除外);交换、日用百货;文具用品;货物进出口;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自动化设备制造、开发;机械自动化设备制造(不含发动机);仪器仪表、模具制造(不含汽车零件制造)(不含发动机);保温加工(不含危险化学品);计算机软件开发、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目标公司概况
(一)目标公司概况
企业名称:芜湖长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经济开发区鸠兹大道北侧
法定代表人:黄德元
注册资本:肆仟伍佰玖拾元整
经营范围:汽车内饰件、摩托车配件及装饰材料生产、销售
成立日期:2007年7月23日
(二)目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重庆长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66.67
芜湖长顺科技有限公司	33.33
合计	100.00

(三)目标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人民币:元

	2014年末/2014年度	2015年6月末/2015年1-6月
资产总额	96,110,300.56	83,376,000.00
负债总额	46,330,541.19	31,974,207.89
净资产	49,779,759.37	51,401,792.12
营业收入	88,340,680.07	39,462,998.20
净利润	4,107,984.80	1,620,006.40

目标公司2014年度财务数据经安徽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5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华塑控股

公告编号:2015-092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2015年11月17日本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5】一中民提字第4814号、4816号民事判决书和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5】一中民提字第4814号、4816号罚款决定书。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于2005年11月15日作出【2005】海民初字第26437号民事调解书;北京兴德门窗有限公司、本公司(原唐人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于本调解书生效后七日内将京房权证海股移字第0018436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房屋办理以北京惠华元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乌鲁木齐齐润华元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产权人的过户登记手续。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于2005年11月15日作出【2005】海民初字第26-438号民事调解书;本公司(原唐人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于本调解书生效后五日内将位于海南省海口金盘工业开发区的美国工业村5号标准厂房面积26723.66平方米房产(房产证号: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HK068482)产权过户至北京惠华元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乌鲁木齐齐润华元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名下,并承担全部交易税费。

由于本公司怀疑上述案件内容不属实和涉嫌对公司资产的非法定侵占,本公司已于2010年10月向南充市公安局报案。其后公司又向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申诉,2014年11月15日,北京市人民检察院作出京一分检监监【2014】11810000366、11810000367号民事判决书,以上述调解书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为由对本案提出抗诉至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本案由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提审。

本案的详细信息请见2011年11月18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2011-055号公告、2013年3月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2013-010号公告、2014年3月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4-018号公告、2015年2月1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5-017号公告。

三、判决情况
1、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5】一中民提字第4814号民事判决书:
本公司与乌鲁木齐齐润华元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原企业名称北京惠华元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就北京中电大厦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于2005年11月15日作出【2005】海民初字第26437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本公司不服,向检察机关申诉。2015年11月27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5】一中民提字第481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撤销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2005】海民初字第26-437号民事调解书;
(二)驳回原告乌鲁木齐齐润华元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原企业名称北京惠华元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一审判决案件受理费二千零一十元,由乌鲁木齐齐润华元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负担一千零五元(已交纳),由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负担一千零五元(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2、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5】一中民提字第4816号民事判决书:
本公司与乌鲁木齐齐润华元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原企业名称北京惠华元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就北京中电大厦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于2005年11月15日作出【2005】海民初字第26437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本公司不服,向检察机关申诉。2015年11月27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5】一中民提字第481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撤销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2005】海民初字第26-438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本公司不服,向检察机关申诉。2015年11月17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5】一中民提字第481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撤销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2005】海民初字第26-438号民事调解书;
(二)驳回原告乌鲁木齐齐润华元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原企业名称北京惠华元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一审判决案件受理费二千零一十元,由乌鲁木齐齐润华元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负担一千零五元(已交纳),由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负担一千零五元(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4、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5】一中民提字第4816号民事判决书:
本公司与乌鲁木齐齐润华元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原企业名称北京惠华元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就北京中电大厦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于2005年11月15日作出【2005】海民初字第26437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本公司不服,向检察机关申诉。2015年11月17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5】一中民提字第481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撤销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2005】海民初字第26-438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本公司不服,向检察机关申诉。2015年11月17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5】一中民提字第481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撤销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2005】海民初字第26-438号民事调解书;
(二)驳回原告乌鲁木齐齐润华元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原企业名称北京惠华元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一审判决案件受理费二千零一十元,由乌鲁木齐齐润华元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负担一千零五元(已交纳),由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负担一千零五元(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5、是否告知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六、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判决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七、备查文件
1、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5】一中民提字第4814号民事判决书;
2、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5】一中民提字第4816号民事判决书;
3、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5】一中民提字第4814号民事判决书;
4、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5】一中民提字第4816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菲达环保

公告编号:临2015-074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1月16日收到董事刘鹏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刘鹏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及战略、审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刘鹏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即生效。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增补董事。

本公司及董事会对刘鹏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1月18日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5年11月12日以E-mail、传真件的形式发出通知,于2015年11月1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际参加董事10人。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章程〉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期披露的公告临2015-076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章程〉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章程〉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期披露的公告临2015-076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章程〉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将公司部分房地产抵押贷款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期披露的公告临2015-076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章程〉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章程〉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期披露的公告临2015-076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章程〉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章程〉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期披露的公告临2015-076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章程〉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章程〉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期披露的公告临2015-076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章程〉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章程〉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期披露的公告临2015-076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章程〉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章程〉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期披露的公告临2015-076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章程〉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章程〉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期披露的公告临2015-076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章程〉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章程〉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期披露的公告临2015-076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章程〉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章程〉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期披露的公告临2015-076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章程〉的公告》。

集团财务、浙江华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南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华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候选人意见:根据提供的资料,董候选人王柱先生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或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本次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将王柱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期披露的公告临2015-077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1月18日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当前市场及技术研发储备等实际情况,浙江菲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1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章程〉的议案》。会议同意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土壤修复设备的研究开发、设计、生产、销售及安装服务,环境保护工程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环保领域投资及管理(以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为准);同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登记事宜。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期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次修订公告如下:
原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除尘器、气力输送设备、烟气脱硫设备、烟气脱硝设备、电控设备、钢结构件的研究开发、设计、生产、销售及安装服务,压力容器的设计、制造、销售(范围详见有关许可证),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为准)
公司的经营方式:设计、制造、加工、销售、科研、咨询、服务。

修改为: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除尘器、气力输送设备、烟气脱硫设备、烟气脱硝设备、电控设备、污水处理设备、土壤修复设备、钢结构件的研究开发、设计、生产(诸暨市牌头镇)、销售及安装服务,压力容器的设计、制造、销售(范围详见有关许可证),环境保护工程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环保领域投资及管理,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期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次修订公告如下:
原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除尘器、气力输送设备、烟气脱硫设备、烟气脱硝设备、电控设备、钢结构件的研究开发、设计、生产、销售及安装服务,压力容器的设计、制造、销售(范围详见有关许可证),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为准)

修改为: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除尘器、气力输送设备、烟气脱硫设备、烟气脱硝设备、电控设备、污水处理设备、土壤修复设备、钢结构件的研究开发、设计、生产(诸暨市牌头镇)、销售及安装服务,压力容器的设计、制造、销售(范围详见有关许可证),环境保护工程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环保领域投资及管理,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期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次修订公告如下:
原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除尘器、气力输送设备、烟气脱硫设备、烟气脱硝设备、电控设备、钢结构件的研究开发、设计、生产、销售及安装服务,压力容器的设计、制造、销售(范围详见有关许可证),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为准)

修改为: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除尘器、气力输送设备、烟气脱硫设备、烟气脱硝设备、电控设备、污水处理设备、土壤修复设备、钢结构件的研究开发、设计、生产(诸暨市牌头镇)、销售及安装服务,压力容器的设计、制造、销售(范围详见有关许可证),环境保护工程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环保领域投资及管理,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期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次修订公告如下:
原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除尘器、气力输送设备、烟气脱硫设备、烟气脱硝设备、电控设备、钢结构件的研究开发、设计、生产、销售及安装服务,压力容器的设计、制造、销售(范围详见有关许可证),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为准)

修改为: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除尘器、气力输送设备、烟气脱硫设备、烟气脱硝设备、电控设备、污水处理设备、土壤修复设备、钢结构件的研究开发、设计、生产(诸暨市牌头镇)、销售及安装服务,压力容器的设计、制造、销售(范围详见有关许可证),环境保护工程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环保领域投资及管理,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期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次修订公告如下:
原第十三条:
经